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中国·吉林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有 6 名董事参加了该次董事会会议，高蔚卿董事、吴红斌董事、郭国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姜宝才董事、杨光董事、许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杨光先生、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先生声明：保证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董事会报告	7
五、重要事项	10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七、备查文件	1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INOSTEEL JILIN CARBON CO., LTD.

2、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九号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九号

邮政编码: 132002

电子信箱: zgjt000928@126.com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 光

4、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晓影 证券事务代表: 陈盛昱

联系电话: 0432—62749800 62749375

联系传真: 0432—62749375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钢吉炭

股票代码: 000928

6、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7、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00752

税务登记号码：22020212453963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07,619,576.35	2,415,850,280.32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7,326,502.20	959,063,007.85	-0.18%
股本（股）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3.384	3.390	-0.1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858,458,650.71	767,818,125.75	11.80%
营业利润（元）	1,000,495.94	1,736,928.64	-42.40%
利润总额（元）	2,850,739.70	887,245.11	2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7,369.35	493,661.93	5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9,681.14	-21,723,579.80	10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18	5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18	5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0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19%	-2.27%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66,768.89	-87,850,506.76	4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59	-0.31	48.93%

2、本报告期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6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1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490.29	
所得税影响额	-212,555.55	
合计	1,637,688.21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131,378,539 股，占总股本的 46.44%，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持有 5%以上（含 5%）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和冻结情况。

3、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及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0,2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44%	131,378,539	0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896,796	0	0
方泽衡	境内自然人	0.50%	1,411,800	0	0
赵汝军	境内自然人	0.40%	1,131,041	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000,089	0	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0.32%	900,239	0	0
岳红霞	境内自然人	0.31%	866,960	0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64,100	0	0
王平海	境内自然人	0.25%	7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1,378,539		人民币普通股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方泽衡	1,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汝军	1,131,04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杰	900,239		人民币普通股		
岳红霞	866,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平海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 董 事 长 杨 光

董 事 高蔚卿 姜宝才 吴红斌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许 斌 李海涛 李国义 赵英杰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王 沅

监 事 杜建勇

职工监事 周 刚

高级管理人员： 总 经 理 杨 光

副总经理 孙宝安 赵宏林 张全吉 解治友

姚伟川

财务总监 张建斌

董事会秘书 王晓影

上述人员任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简历请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中钢吉炭完成工业总产值 83,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74 万元，增加 23%；完成炭素制品总产量 53,46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7,160 吨，增加 15%，其中：石墨电极产量为 46,442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251 吨，增加 16%。石墨电极产量中，普通功率电极产量为 5,627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662 吨，

减少 10%；高功率电极产量为 21,525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882 吨，增加 4%；超高功率电极产量为 19,29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1 吨，增加 45%。

截止到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45.8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85.07 万元。

(二) 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关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年初相比及增减变动原因

有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0年12月末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预付账款	67482061.89	38681125.75	28,800,936.14	74.46
预收账款	48155000.97	35297892.06	12,857,108.91	36.42
	2011年1-6月	2010年1-7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8,141.51	2,130,180.29	1,967,961.22	92.38
管理费用	74,160,366.69	54,098,467.26	20,061,899.43	37.08
资产减值损失	5,326,612.15	-13,285,758.98	18,612,371.13	140.09
营业外支出	2,027,717.93	1,243,191.02	784,526.91	63.11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7,482,061.89 元，比期初增加 74.4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项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8,155,000.97 元，比期初增加 36.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4,098,141.51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92.3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流转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74,160,366.69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37.08%，主要原因是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5,326,612.15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140.09%，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变动，影响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2,027,717.93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63.1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防洪基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	57,117.77	43,700.36	23.49%	33.48%	13.95%	13.11%
商业	26,009.03	24,059.88	7.49%	-15.63%	-15.40%	-0.2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功率电极	6,566.56	5,662.65	13.77%	-12.70%	-22.83%	11.32%
高功率电极	29,818.37	27,604.11	7.43%	-0.11%	-4.62%	4.39%
超高功率电极	34,987.87	28,630.99	18.17%	21.21%	6.80%	11.04%
其他	11,754.00	5,862.49	50.12%	59.25%	58.39%	0.2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211.18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三)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9,29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95.34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6,009.03 万元，营业利润 247.68 万元，净利润 123.23 万元。

2.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其制品。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99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9.15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836.69 万元，营业利润-102.73 万元，净利润-102.75 万元。

3.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63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和来料加工。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6,35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3,361.66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81.75 万元，营业利润-685.31 万元，净利润-684.45 万元。

4.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为 209 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等。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3.16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103.14 万元，营业利润 96.07 万元，净利润 72.03 万元。

(四) 报告期对生产经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等。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公司针对面临的实际情况，继续强化责任制，全面落实经营计划，加大产品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的工作力度，着重加大营销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实现公司的持续性发展采取了强有力的具体措施。

(五)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五、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未有违反深交所《内部控

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和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和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4、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存在同关联人、关联企业的交易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财务资料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宜。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中钢吉炭资金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9、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发生。

11、公司 2011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11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国富基金、东方证券	公司前景、产品结构调整及碳纤维问题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博时基金、华商基金	碳纤维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相关问题

13、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刊登媒体
2011 年 1 月 8 日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1 月 27 日	《业绩预告公告》	
2011 年 2 月 21 日	《澄清公告》、《关于董事会秘书王孝武先生逝世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2 月 24 日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五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0 日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201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注：上述信息均于同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14、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参股 30%的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现正处在设备调试阶段，因设备调试所需时间比先期预计时间长，所以预计投产时间将延后至 2011 年 9 月下旬。

六、 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及附注（附后）

七、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杨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3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炭集团)三方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2.735元/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5,0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53.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8日,以国资产权[2005]1578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债务重组,实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07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70股股份及3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840.343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2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4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20%)的行权价格向中钢集团出售1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5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7月3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2007年7月27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注册资本:28,289.9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9号;法定代表人:杨光。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 确认或有对价, 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账龄段
1-2 年	账龄段
2-3 年	账龄段
3-4 年	账龄段
4-5 年	账龄段
5 年以上	账龄段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账龄分析法、2%
1-2 年	账龄分析法、10%
2-3 年	账龄分析法、35%
3-4 年	账龄分析法、100%
4-5 年	账龄分析法、100%
5 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工业炉	10	3	9.70
动力设备	13	3	7.46
传导设备	25	3	3.88
工作机器	13	3	7.46
运输工具	9	3	10.78
仪表仪器	10	3	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

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防洪基金	按照营业收入的1‰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全资	吉林市和平街9号	贸易	5,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朱国斌	12393063-8	5,000	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制造	15,863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有限责任公司	姚伟川	72677415-2	15,863	0.00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制造	879	碳纤维及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明	74457358-1	879	0.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制造	209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高江	75930952-1	209	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751.98			1,367.58
-人民币	—	—	1,751.98	—	—	1,367.58
银行存款:			116,692,528.22			91,730,282.72
-人民币	—	—	114,541,158.89	—	—	91,683,937.39
-美元	332,432.37	6.47	2,151,369.33	6,997.74	6.62	46,345.33
其他货币资金:			4,380,543.00			36,402,719.24
-人民币	—	—	4,380,543.00	—	—	36,402,719.24
合 计			121,074,823.20			128,134,369.54

注: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6,313,289.72	94,102,535.41
商业承兑汇票	7,902,602.00	6,967,990.50
合 计	104,215,891.72	101,070,525.91

(2)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本集团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无锡吉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2-15	2011-8-15	4,0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天津无缝钢铁开发有限公司	2011-4-27	2011-10-27	3,0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5-19	2011-11-19	3,0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011-2-9	2011-8-9	2,3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1-2-25	2011-8-24	<u>2,000,000.00</u>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合计			<u>14,300,000.0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120,567.35	37.09	53,584,479.69	3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665,603.01	60.36	121,809,565.68	4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9,283.40	2.55		
合计	<u>445,155,453.76</u>	<u>100.00</u>	<u>175,394,045.37</u>	<u>39.40</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38,236.72	36.67	48,743,873.10	3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40,989.73	60.50	120,487,091.86	4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87,512.01	2.83		
合计	<u>420,366,738.46</u>	<u>100.00</u>	<u>169,230,964.96</u>	<u>40.26</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028,893.20	53.92	204,792,899.16	48.72
1 至 2 年	17,397,938.31	3.91	37,825,685.68	9.00
2 至 3 年	27,450,371.76	6.17	22,665,791.01	5.39
3 年以上	160,278,250.49	36.00	155,082,362.61	36.89
合计	<u>445,155,453.76</u>	<u>100.00</u>	<u>420,366,738.46</u>	<u>100.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23,648,726.36	5,051,690.13	21.36	0-4 年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5,209,687.00	520,271.78	3.42	1-2 年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11,351,485.06			无需计提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855,105.00	217,102.10	2.00	1 年以内

SEA WATER	10,137,076.06	10,137,076.06	100.00	5年以上
CERAMARK TECHNOLOGY INC.	9,788,022.35	195,760.44	2.00	1年以内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88,237.38	1,775,631.81	19.76	1-3年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838,070.95	235,328.14	2.66	1-2年
抚顺钢厂	8,780,673.99	8,780,673.99	100.00	5年以上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5年以上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5年以上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6,919,357.22	278,467.13	4.02	1-2年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6,418,780.34	6,418,780.34	100.00	5年以上
更名为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251,542.20	182,650.73	2.92	1-2年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720,063.80	1,538,308.32	26.89	1-3年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50,540.33	2,063,002.44	37.17	1-4年
PT. PANGERAN KARANG MURNI	5,465,353.57	109,307.07	2.00	1年以内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5,221,853.60	104,437.07	2.00	1年以内
合计	165,120,567.35	53,584,479.69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06,431.32	50.36	2,706,128.64	107,700,326.23	42.34	2,154,006.52
1至2年	9,233,712.68	3.44	923,371.27	18,938,191.23	7.45	1,893,819.12
2至3年	9,146,758.83	3.40	3,201,365.59	17,328,009.32	6.81	6,064,803.27
3至4年	7,514,656.98	2.80	7,514,656.98	4,524,801.73	1.78	4,524,801.73
4至5年	3,709,124.34	1.38	3,709,124.34	3,085,694.55	1.21	3,085,694.55
5年以上	103,754,918.86	38.62	103,754,918.86	102,763,966.67	40.41	102,763,966.67
合计	268,665,603.01	100.00	121,809,565.68	254,340,989.73	100.00	120,487,091.8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外部单位	23,648,726.36	0-4年	5.31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51,485.06	1年以内	2.55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5,209,687.00	1-2年	3.4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	外部单位	10,855,105.00	1年以内	2.44

公司				
SEA WATER	外部单位	10,137,076.06	5 年以上	2.28
合计		71,202,079.48		15.9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38,925.07	64.23	95,638,925.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19,069.15	31.18	39,663,178.18	8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3,736.67	4.59	4,647,882.74	68.01
合计	148,891,730.89	100.00	139,949,985.99	93.9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68,812.54	64.81	96,568,812.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18,600.19	30.62	39,604,828.48	8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4,455.16	4.57	4,612,813.23	67.79
合计	148,991,867.89	100.00	140,786,454.25	94.4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23,106.53	4.58	6,097,490.55	4.09
1 至 2 年	2,392,908.58	1.61	16,862,870.88	11.32
2 至 3 年	15,574,751.08	10.46	11,044,211.54	7.41
3 年以上	124,100,964.70	83.35	114,987,294.92	77.18
合计	148,891,730.89	100.00	148,991,867.8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吉林松江炭素厂	35,295,615.31	35,295,615.31	100%	对方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28,425,686.95	28,425,686.95	100%	对方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13,935,483.25	100%	5年以上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	5年以上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	5年以上
合计	<u>95,638,925.07</u>	<u>95,638,925.07</u>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7,782.09	14.49	134,555.63	6,047,443.59	13.26	120,948.89
1至2年	108,830.53	0.23	10,883.05	85,264.74	0.19	8,526.47
2至3年	99,564.67	0.21	34,847.63	16,213.44	0.04	5,674.70
3至4年	3,182,491.93	6.86	3,182,491.93	2,568,603.80	5.63	2,568,603.80
4至5年	392,019.71	0.84	392,019.71	541,797.76	1.19	541,797.76
5年以上	35,908,380.22	77.37	35,908,380.22	36,359,276.86	79.69	36,359,276.86
合计	<u>46,419,069.15</u>	<u>100.00</u>	<u>39,663,178.18</u>	<u>45,618,600.19</u>	<u>100.00</u>	<u>39,604,828.48</u>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市永强除尘厂	2,185,185.82	100	2,185,185.82	无法收回
吉林市昌达特种石墨厂	1,747,396.77	100	1,747,396.77	无法收回
吉林市恒达冶金炉料厂	493,213.57	100	493,213.57	无法收回
吉林市兰天服装厂	222,086.58	100	222,086.58	无法收回
中钢集团公司分、子公司	2,185,853.93			不计提
合计	<u>6,833,736.67</u>	<u>68.01</u>	<u>4,647,882.74</u>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吉林松江炭素厂	外部单位	35,295,615.31	5年以上	23.71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外部单位	28,425,686.95	5年以上	19.09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外部单位	13,935,483.25	5年以上	9.36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年以上	8.56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外部单位	5,244,329.61	5 年以上	3.52
合 计		95,638,925.07		64.2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63,841.19	85.15	36,824,575.30	95.20
1 至 2 年	10,018,220.70	14.85	1,856,550.45	4.80
2 至 3 年				
合 计	67,482,061.89	100	38,681,125.75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尚未结算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国艾森曼	外部单位	27,293,972.90	2010 年 4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外部单位	9,847,555.32	2011 年 6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外部单位	8,711,398.03	2011 年 6 月	未到结算期
大连宝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4,857,117.87	2011 年 6 月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市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629,101.36	2011 年 6 月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4,339,145.48		

(3)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331,825.37	4,205,095.52	207,126,729.85
在产品	716,538,025.37		716,538,025.37
库存商品	180,949,783.35	285,745.49	180,664,037.86
合 计	1,108,819,634.09	4,490,841.01	1,104,328,793.08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741,657.91	4,205,253.11	224,536,404.80
在产品	644,793,931.33		644,793,931.33
库存商品	159,218,586.18	285,587.90	158,932,998.28
合 计	1,032,754,175.42	4,490,841.01	1,028,263,334.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205,253.11				4,205,253.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5,587.90				285,587.90
合 计	4,490,841.01				4,490,841.0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315,000.00	70,213,5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3,315,000.00	70,213,5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22,957.46			14,422,957.46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5,922,957.46			15,922,957.4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4,422,957.46		14,422,957.4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922,957.46		15,922,957.4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无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无

合 计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733,021.06	5,811,370.39	1,112,924.00	1,476,331,467.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741,960.38	2,964,176.00		439,706,136.38
工业炉	222,373,501.99			222,373,501.99
动力设备	134,058,290.41	446,357.48		134,504,647.89
传导设备	46,859,824.13	0.00		46,859,824.13
工作机器	569,860,299.29	95,696.20	12,924.00	569,943,071.49
运输工具	36,914,632.79	1,100,000.00	1,100,000.00	36,914,632.79
仪表仪器	25,924,512.07	105,140.71		26,029,652.7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940,328,053.90	28,863,781.29	22,215.95	969,169,619.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032,563.40	5,323,240.79		220,355,804.19
工业炉	170,626,999.48	4,041,136.62		174,668,136.10
动力设备	95,094,749.14	2,996,734.49		98,091,483.63
传导设备	19,307,103.18	774,626.51		20,081,729.69
工作机器	404,232,961.82	13,280,806.74	12,540.02	417,501,228.54
运输工具	21,150,182.28	1,541,260.78	9,675.93	22,681,767.13
仪表仪器	14,883,494.60	905,975.36		15,789,469.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2,404,967.16	-24,152,410.90	1,090,324.07	507,161,848.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709,396.98	-2,359,064.79		219,350,332.19
工业炉	51,746,502.51	-4,041,136.62		47,705,365.89
动力设备	38,963,541.27	-2,550,377.01		36,413,164.26
传导设备	27,552,720.95	-774,626.51		26,778,094.44
工作机器	165,627,337.47	-13,185,110.54		152,441,842.95
运输工具	15,764,450.51	-441,260.78	1,090,324.07	14,232,865.66
仪表仪器	11,041,017.47	-800,834.65		10,240,18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23,221.19			8,223,221.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0,206.15			3,810,206.15
工业炉				
动力设备	1,112,727.79			1,112,727.79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2,936,793.68			2,936,793.6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3,708.00			3,708.00
仪表仪器	14,576.51			14,576.51
五、账面价值合计	<u>524,181,745.97</u>			<u>498,938,627.0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899,190.83			215,540,126.04
工业炉	51,746,502.51			47,705,365.89
动力设备	37,850,813.48			35,300,436.47
传导设备	27,207,511.89			26,432,885.38
工作机器	162,690,543.79			149,505,049.27
运输工具	15,760,742.51			14,229,157.66
仪表仪器	11,026,440.96			10,225,606.31

注：本期折旧额为 28,863,781.29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280,335,229.47（原值 962,992,355.27 元）的房屋建筑物、传导设备、工业炉、工作机器、仪器仪表、动力设备作为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3)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石墨化工程	73,546,621.41		73,546,621.41	73,544,831.41		73,544,831.41
公辅设施	54,023,069.03		54,023,069.03	54,022,862.03		54,022,862.03
技改工程	41,489,334.44		41,489,334.44	37,701,562.33		37,701,562.33
其他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合 计	<u>170,012,149.94</u>		<u>170,012,149.94</u>	<u>166,222,380.83</u>		<u>166,222,380.83</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长春石墨化工程	73,544,831.41	1,790.00		73,546,621.41
公辅设施	54,022,862.03	207.00		54,023,069.03
技改工程	37,701,562.33	3,787,772.11		41,489,334.44
合 计	<u>165,269,255.77</u>	<u>3,789,769.11</u>		<u>169,059,024.88</u>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	-----------	--------------	--------------	----------------	------	------

长春石墨化工程	3,463,086.40	95.00	95.00%	自筹、贷款
公辅设施		94.03	94.03%	自筹
技改工程	561,382.28	62.56	62.56%	自筹、贷款
合计	4,024,468.68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2,178,235.66	478,656.36	478,656.36	2,178,235.66
合计	2,178,235.66	478,656.36	478,656.36	2,178,235.6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44,304.47			96,444,304.47
土地使用权	95,724,304.47			95,724,304.47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4,803,386.82	1,074,634.56		15,878,021.38
土地使用权	14,083,386.82	1,074,634.56		15,158,021.38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81,640,917.65			80,566,283.09
土地使用权	81,640,917.65			80,566,283.09
用电权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21,159.83	53,684,639.38	15,145,784.83	60,583,139.38
合计	13,421,159.83	53,684,639.38	15,145,784.83	60,583,139.38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10,017,419.21	5,326,612.15			315,344,031.3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90,841.01				4,490,841.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3,221.19				8,223,221.19
合 计	322,731,481.41	5,326,612.15			328,058,093.56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280,335,229.47	短期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13,990,717.29	短期借款抵押
传导设备	26,350,325.52	短期借款抵押
工业炉	47,765,121.73	短期借款抵押
工作机器	150,279,273.01	短期借款抵押
仪器仪表	7,922,841.40	短期借款抵押
动力设备	34,026,950.52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280,335,229.47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86,922,521.84	900,000,000.00
合 计	1,186,922,521.84	1,100,000,000.00

注：本年度以房屋建筑物、传导设备、动力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960,164,069.00 元，账面价值 280,335,229.47 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4,028,447.01	110,758,074.74
1 至 2 年	2,193,663.56	3,791,593.27

2至3年	2,118,810.14	755,490.55
3年以上	9,684,228.83	9,626,430.43
合计	<u>138,025,149.54</u>	<u>124,931,588.99</u>

(2) 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720,383.84	28,516,668.92
双日杰科株式会社	9,836,832.00	10,066,808.00
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5,818,615.56	2,864,404.25
吉林市吉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19,272.94	2,856,646.11
吉林市晨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13,050.17	2,535,207.36
吉林市康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45,689.72	2,347,055.80
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79,668.56	2,329,668.56
合计	<u>31,933,512.79</u>	<u>51,516,459.00</u>

(3)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山供销公司财会处(销售)	1,185,707.91	尚未结算	否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680,673.50	尚未结算	否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477,500.33	尚未结算	否
奉节县华电煤业有限公司	330,480.0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省汽车贸易中心	326,623.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u>3,000,984.74</u>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7,350,516.43	22,005,260.65
1至2年	967,866.20	3,064,772.19
2至3年	333,519.21	715,928.32
3年以上	9,503,099.13	9,511,930.90
合计	<u>48,155,000.97</u>	<u>35,297,892.06</u>

(2) 大额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贞元冶炼硅有限公司	3,658,477.40	3,133,069.2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56,205.29	2,641,845.09
CRMT	-	1,324,580.00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	972,718.40
吉林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	854,435.58	960,255.8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948.58	972,718.40

吉林市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8,581.56	960,255.87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94,070.11	694,070.11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639,479.72
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622,134.20
湖南智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658,392.76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十三研究所	2,852,565.99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797,146.20	
吉林市星盾商贸有限公司	2,240,880.00	
合计	18,889,703.47	12,628,852.77

(3)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594,070.11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吴江市元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尚未结算
四平红嘴钢铁公司	427,107.93	尚未结算
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	389,521.61	尚未结算
峨嵋铁合金厂	377,950.00	尚未结算
宜晶磷酸盐化工厂机修	361,263.58	尚未结算
云南润巍经贸有限公司	345,000.00	尚未结算
吉林市元展经济贸易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大连环球骏驰国际物流	300,000.00	尚未结算
大连远舰物流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954,913.2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7,017.19	59,406,519.09	66,290,436.96	3,099.32
二、职工福利费		10,055,935.92	10,055,935.9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5,334,043.61	20,037,141.09	20,200,425.46	5,170,759.2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4,487.08	3,709,994.98	3,578,123.31	146,358.7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64,001.97	12,299,086.80	12,651,986.59	4,311,102.18
3. 失业保险费	652,101.50	937,640.61	901,967.15	687,774.96
4. 工伤保险费	3,049.86	2,677,839.11	2,655,768.82	25,120.15
5. 生育保险费	403.2	412,579.59	412,579.59	403.20
四、住房公积金	2,004,342.90	2,950,587.40	2,822,206.40	2,132,72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4,465.27	2,421,067.94	2,050,166.69	8,555,366.52

六、其他		17,926.32	17,926.32	
合计	22,409,868.97	94,889,177.76	101,437,097.75	15,861,948.98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27,683.69	10,653,226.15
营业税	14,236.67	386,288.9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24,391.33	403,298.24
企业所得税	3,111,027.84	3,971,136.83
个人所得税	227,638.17	362,677.53
房产税	1,373,940.32	1,403,071.61
土地使用税	3,559,244.26	3,975,242.70
印花税	82,411.03	90,949.52
产品税	49,392.92	49,392.92
教育附加费	7,629,996.56	7,533,029.80
防洪基金	1,397,421.68	861,026.74
副调基金	2,117,035.67	62,520.00
残保基金	454,289.60	1,620,928.39
合计	23,368,709.74	31,372,789.33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	19,099,888.51	10,868,898.12
应付抵押金款	11,150,000.00	11,150,000.00
应付往来及其他款项	70,848,180.78	80,520,320.85
合计	101,098,069.29	96,893,501.81

(2) 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46.4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款项 11,358,699.08 元。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正大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550,000.0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	321,014.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871,014.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4,677,431.97	往来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58,699.08	往来款

吉林锦东住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抵押金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779,894.80	往来款
吉炭工程公司	1,051,038.81	往来款
合 计	48,867,064.66	往来款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2,150,000.00	2,300,000.00
递延收益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7,100,000.00	7,100,000.00
递延收益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440,000.00	47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烟气治理	203,525.71	213,141.07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860,000.00	920,000.00
递延收益	专项经费	50,000.00	50,000.00
递延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专项拨款	3,520,000.00	3,520,000.00
递延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800,000.00	2,300,000.00
合 计		17,523,525.71	17,773,141.07

24、股本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其 他	小 计	金 额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1. 国有法人持股						
2. 其他内资持股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96,994.00	99.999			282,896,994.00	9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282,896,994.00	99.999			282,896,994.00	9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2,896,994.00	99.999			282,896,994.00	99.999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100.00			282,899,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资本溢价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343,291,468.85		5,173,875.00	338,117,593.85
合 计	889,915,809.28		5,173,875.00	884,741,934.28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173,875.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5,173,875.00 元。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93,665,643.29			93,665,643.2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07,417,444.72	-312,326,347.35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417,444.72	-312,326,34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369.35	4,908,902.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980,075.37	-307,417,444.72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31,268,067.02	736,180,745.10
其他业务收入	27,190,583.69	31,637,380.65
营业收入合计	858,458,650.71	767,818,125.75
主营业务成本	677,602,397.90	667,903,769.37
其他业务成本	21,438,895.29	13,999,493.46
营业成本合计	699,041,293.19	681,903,262.8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1,086,088,339.46	928,892,564.42	1,019,718,299.98	954,137,890.66
电极糊	12,879,518.16	10,844,752.42	6,713,896.39	6,967,310.87
炭块	22,228,390.75	21,068,973.81	16,457,393.34	14,503,121.01
碳纤维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8,347,732.77	8,664,008.81	8,501,178.71	7,351,492.56
非标准	3,352,169.83	2,931,666.09	2,362,918.58	2,146,498.00
小计	1,132,896,150.97	972,401,965.55	1,053,753,687.00	985,106,313.10
减：内部抵销数	301,628,083.95	294,799,567.65	317,572,941.90	317,202,543.73
合计	831,268,067.02	677,602,397.90	736,180,745.10	667,903,769.3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72,805,812.83	731,803,187.61	782,866,435.71	734,996,450.53
境外	260,090,338.14	240,598,777.94	270,887,251.29	250,109,862.57
小计	1,132,896,150.97	972,401,965.55	1,053,753,687.00	985,106,313.10
减：内部抵销数	301,628,083.95	294,799,567.65	317,572,941.90	317,202,543.73
合计	831,268,067.02	677,602,397.90	736,180,745.10	667,903,769.37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1-6月	150,655,390.57	17.55
2010年1-6月	129,502,372.36	16.87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7,048.40	6,095.00
城建税	2,672,315.42	1,486,859.72
教育费附加	1,418,777.69	637,225.57
合计	4,098,141.51	2,130,180.2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运输费	16,281,543.14	13,074,486.77
佣金	7,432,141.17	14,395,044.21
差旅费	4,203,936.31	3,227,225.76
工资	3,070,268.43	2,884,464.81
港口费用	2,694,424.19	2,523,698.21
装卸费	2,195,982.98	1,151,897.59

社会保险及福利费	698,065.23	592,301.17
劳务费		1,063,252.00
仓储费	291,646.34	157,843.66
机物料消耗	166,326.68	248,965.42
其他	1,220,767.16	580,094.50
合计	38,255,101.63	39,899,274.10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修理费	21,092,325.19	9,494,164.88
工资	16,922,325.77	15,078,784.57
社会保险费	5,272,478.99	5,039,202.11
土地使用税	4,223,791.12	3,508,683.96
劳务费	5,466,620.51	3,339,703.65
折旧	2,372,991.55	2,410,337.81
职工福利费	2,121,590.12	2,643,018.09
房产税	1,795,062.24	1,398,444.26
办公费	1,033,733.52	1,125,035.78
物料消耗	1,156,767.87	1,367,398.11
其他	12,702,679.81	8,693,694.04
合计	74,160,366.69	54,098,467.26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1,042,743.16	30,570,543.64
减：利息收入	602,245.18	1,009,435.6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2,435,237.40	1,530,107.63
其他	3,700,904.17	634,023.40
合计	36,576,639.55	31,725,238.99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合计		30,389,467.38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5,326,612.15	-13,285,758.9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326,612.15	-13,285,758.98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2.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57,615.36	249,615.36	257,615.36
其他	3,620,346.33	142,500.00	3,620,346.33
合计	3,877,961.69	393,507.49	3,877,961.6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30,000.00
工业烟气治理	9,615.36	9,615.36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60,000.00	60,000.00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补贴费	8,000.00	0.00
合计	257,615.36	249,615.36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61.89	123,447.56	11,861.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61.89	123,447.56	11,861.89
对外捐赠支出			
防洪基金	1,340,933.76	1,028,409.66	1,340,933.76
其他	674,922.28	91,333.80	674,922.28
合计	2,027,717.93	1,243,191.02	2,027,717.93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6,629.65	393,583.1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586,629.65	393,583.18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2	0.0122	0.0018	0.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64	0.0064	-0.0768	-0.0768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437,369.35	493,661.9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437,369.35	493,6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9,681.14	-21,723,579.8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99,681.14	-21,723,579.80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898,500.00	-52,037,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24,625.00	-13,009,25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319,557.00
合计	<u>-5,173,875.00</u>	<u>-62,347,307.00</u>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收款项	10,643,904.39	11,150,000.00
利息	741,529.31	1,515,354.62
政府补助		9,450,000.00
抵押金	390,000.00	
往来及其他	<u>1,823,031.49</u>	<u>3,245,143.06</u>
合计	<u>13,598,465.19</u>	<u>25,360,497.68</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手续费	425,281.03	868,748.04
代付款项	18,163,395.86	4,269,566.52
抵押金	557,000.00	6,702,200.00
审计费	450,000.00	
运输费	576,688.00	2,988,235.19
排污费	693,476.00	533,982.00
差旅费	3,626,104.07	4,149,040.16
业务招待费	918,077.06	670,541.76
办公费	800,257.94	637,066.61
往来及其他	4,607,863.65	5,758,226.16
合计	30,818,143.61	26,577,606.4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还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7,369.35	493,661.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26,612.15	-13,285,75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66,561.77	31,035,141.99
无形资产摊销	1,074,634.56	1,110,6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1.89	122,05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76,639.55	31,725,23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89,4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65,458.67	-90,312,91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08,268.10	-68,491,07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3,278.61	50,141,9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768.89	-87,850,506.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74,823.20	126,907,856.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134,369.54	193,564,43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9,546.34	-66,656,577.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6,974,823.20	128,134,369.54
其中: 库存现金	1,751.98	1,36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92,528.22	91,730,28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543.00	36,402,719.2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74,823.20	128,134,369.5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 8号	黄天文	主营冶金资源开发、 贸易物流、冶金装备 和材料制造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04,577,000.00	46.44	46.44	10001449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2201691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4476713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44096897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33307006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9572263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08157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5780461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1161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2435463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24216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351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1002X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82467739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885406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665355383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0133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665200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716915X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20523479
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7012186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5337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9988254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881,522.22	0.16	873,855.98	0.16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34,969.06	0.11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45,718,090.77	8.22	16,193,532.00	2.97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341,734.00	0.60	3,883,841.70	0.71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897,698.71	0.70	2,496,826.96	0.46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263.25	0.00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7,515,250.00	1.35	656,584.44	0.12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1,403,296.58	9.38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修理	市场定价	3,923,593.16	26.23	1,542,393.16	14.10

③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定价	38,805.20	0.00	18,605.21	-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2,804,275.94	0.33	4,934,295.65	0.64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	-	392,408.55	0.05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678,870.07	0.20	1,228,013.00	0.16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6,330,702.51	1.90	11,084,247.88	1.44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1,008.55	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1,624,428.74	1.35	4,359,044.66	0.57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5,258,700.93	0.61	1,360,704.62	0.18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5,000,174.79	0.58	3,795,021.13	0.49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	-	784,950.99	0.10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224,065.64	0.14	992,280.77	0.13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808,320.43	0.09		

(2) 关联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1,000 万元提供担保。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23.19 万元	17.06 万元
其中:		
10 万元以下	8 人	7 人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4,781,068.47	95,621.37	13,573,910.97	271,478.22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497,035.40		3,332,757.40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877,442.58		3,799,908.01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373,253.72		3,362,552.40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11,351,485.06		9,962,325.73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83,344.65		926,258.45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00014.5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891,711.30		59,554.50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406,481.25	
合计	27,501,836.93	95,621.37	35,423,748.71	271,478.22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合计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4,600.22	234,600.22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165.00	161,137.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720,383.84	28,516,668.92
合 计	7,135,149.06	28,912,406.14
预收款项: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04,716.04	204,716.04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55,827.00
合 计	204,716.04	560,543.04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4,741.14	15,487,790.67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779,894.80	1,059,059.8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1,038.81	4,031,420.20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58,699.08	11,358,699.08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4,677,431.97	24,227,165.23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23,246.00	3,121,389.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50,815.59	750,815.59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338,040.00	252,000.00
合 计	44,383,907.39	60,288,339.57

九、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56,776.71	37.50	43,037,899.05	3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203,884.79	59.12	94,818,905.57	4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3,702.10	3.38		
合计	328,454,363.60	100.00	137,856,804.62	41.97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63,660.04	32.06	37,635,038.03	3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174,859.36	64.14	93,755,361.29	4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1,930.71	3.80		
合计	302,750,450.11	100	131,390,399.32	43.4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636,271.15	48.91	124,345,391.41	41.07
1至2年	16,446,306.31	5.01	37,047,507.38	12.24
2至3年	27,174,790.46	8.27	22,665,791.01	7.49
3年以上	124,196,995.68	37.81	118,691,760.31	39.20
合计	328,454,363.60	100.00	302,750,450.1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23,648,726.36	5,051,690.13	21.36	0-4年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5,209,687.00	520,271.78	3.42	1-2年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855,105.00	217,102.10	2.00	1年以内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88,237.38	1,775,631.81	19.76	1-3年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838,070.95	235,328.14	2.66	1-2年
抚顺钢厂	8,780,673.99	8,780,673.99	100.00	5年以上
本钢特钢公司(刘海涛)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	5年以上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5年以上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6,919,357.22	278,467.13	4.02	1-2年
四川省江油市震杰物资公司	6,418,780.34	6,418,780.34	100.0	5年以上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251,542.20	182,650.73	2.92	1-2年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720,063.80	1,538,308.32	26.89	1-5年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50,540.33	2,063,002.44	37.17	1-4年

合计 123,156,776.71 43,037,899.05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40,523.85	45.18	1,754,810.48	73,953,323.68	38.09	1,479,066.47
1至2年	8,282,080.68	4.26	828,208.07	18,535,594.23	9.55	1,853,559.42
2至3年	9,146,758.83	4.71	3,201,365.59	17,328,009.32	8.92	6,064,803.27
3至4年	7,514,656.98	3.87	7,514,656.98	4,524,801.73	2.33	4,524,801.73
4至5年	3,709,124.34	1.91	3,709,124.34	3,085,694.55	1.59	3,085,694.55
5年以上	77,810,740.11	40.07	77,810,740.11	76,747,435.85	39.52	76,747,435.85
合计	<u>194,203,884.79</u>	<u>100.00</u>	<u>94,818,905.57</u>	<u>194,174,859.36</u>	<u>100.00</u>	<u>93,755,361.29</u>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23,648,726.36	0-4年	7.20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5,209,687.00	1-2年	4.63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855,105.00	1年以内	3.3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段胜红)		8,988,237.38	1-3年	2.74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838,070.95	1-2年	2.69
合计		<u>67,539,826.69</u>		<u>20.56</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99,147.86	82.48	17,982,139.56	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74,486.91	13.20	26,316,479.02	8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0,741,878.81</u>	<u>4.32</u>		
合计	<u>248,415,513.58</u>	<u>100.00</u>	<u>44,298,618.58</u>	<u>17.83</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189,750,646.36	82.69	17,982,139.56	9.48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14,975.83	13.95	26,292,103.22	8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1,891.64	3.36		
合计	<u>229,467,513.83</u>	<u>100.00</u>	<u>44,274,242.78</u>	<u>19.29</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2,006,143.12	81.31	183,035,152.28	79.77
1至2年	2,207,383.03	0.89	2,240,118.67	0.98
2至3年	12,744.55	0.01	16,213.44	0.01
3年以上	44,189,242.88	17.79	44,176,029.44	19.24
合计	<u>248,415,513.58</u>	<u>100.00</u>	<u>229,467,513.83</u>	<u>100.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1,293,019.25			子公司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5,623,989.05			子公司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	5年以上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	5年以上
合计	<u>204,899,147.86</u>	<u>17,982,139.56</u>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33,109.94	19.94	130,662.20	5,750,607.77	17.96	115,012.17
1至2年	52,529.10	0.16	5,252.91	85,264.74	0.27	8,526.47
2至3年	12,744.55	0.04	4,460.59	16,213.44	0.05	5,674.70
3至4年	2,170,002.58	6.62	2,170,002.58	2,495,368.77	7.79	2,495,368.77
4至5年	367,559.63	1.12	367,559.63	517,337.68	1.62	517,337.68
5年以上	23,638,541.11	72.12	23,638,541.11	23,150,183.43	72.31	23,150,183.43
合计	<u>32,774,486.91</u>	<u>100.00</u>	<u>26,316,479.02</u>	<u>32,014,975.83</u>	<u>100.00</u>	<u>26,292,103.22</u>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1,293,019.25	1年以内	68.95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15,623,989.05	1年以内	6.29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年以上	5.13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外部单位	5,244,329.61	5年以上	2.11

长春岩棉厂	外部单位	4,650,245.31	4-5 年	1.87
合 计		194,400,891.67		84.3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06,395,347.03			206,395,34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22,957.46			14,422,957.46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22,318,304.49			222,318,304.4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28,981.18	6,428,981.18		6,428,981.1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2,060.82	1,292,060.82		1,292,060.82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4,422,957.46		14,422,957.46
合 计			222,318,304.49		222,318,304.4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无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7.26	97.26	无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4.31	94.31	无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72	61.72	无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无	
合 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5,053,415.85	645,114,289.88
其他业务收入	78,503,696.07	83,764,098.70
营业收入合计	843,557,111.92	728,878,388.58
主营业务成本	633,125,291.56	602,001,404.06
其他业务成本	73,766,323.16	66,930,852.40
营业成本合计	706,891,614.72	668,932,256.4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740,711,246.33	605,397,304.72	623,605,034.56	582,193,006.59
电极糊	13,416,822.60	11,382,056.86	16,457,393.34	14,503,121.01
炭块	22,228,390.75	21,068,973.81	6,713,896.39	6,967,310.87
小计	776,356,459.68	637,848,335.39	646,776,324.29	603,663,438.47
减: 内部抵销数	11,303,043.83	4,723,043.83	1,662,034.41	1,662,034.41
合计	765,053,415.85	633,125,291.56	645,114,289.88	602,001,404.0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65,053,415.85	633,125,291.56	645,114,289.88	602,001,404.06
合计	765,053,415.85	633,125,291.56	645,114,289.88	602,001,404.0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1-6月	138,392,845.83	16.41
2010年1-6月	97,711,918.71	13.4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合计		30,318,075.9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05,315.25	6,834,661.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90,781.10	-9,957,85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16,743.58	27,386,815.49
无形资产摊销	1,074,634.56	1,110,6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1.89	28,426.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57,188.07	29,554,86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89,4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82,020.70	-91,892,34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95,291.45	-71,565,66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6,539.67	43,479,3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4,248.03	-95,410,559.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17,963.01	115,738,386.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141,600.31	188,582,08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23,637.30	-72,843,697.18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861.89	-122,05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15.36	249,615.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490.29	-977,24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50,243.76	29,539,783.85
所得税影响额	212,555.55	7,322,54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637,688.21	22,217,241.73

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122	0.0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064	0.006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37,369.35 / (959,063,007.85 + 3,437,369.35 \div 2 - 5,173,875.00 \div 2)$
 $= 0.3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99,681.14 / (959,063,007.85 + 3,437,369.35 \div 2 - 5,173,875.00 \div 2)$
 $= 0.1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8。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7,482,061.89 元, 比期初增加 74.46%,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项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8,155,000.97 元, 比期初增加 36.4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4,098,141.51 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92.38%,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流转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74,160,366.69 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37.08%, 主要原因是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5,326,612.15 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140.09%, 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变动, 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2,027,717.93 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63.11%,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防洪基金增加所致。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13,598,465.19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46.38%, 主要原因是本期代收款项减少所致。

(8)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 66,656,222.45 元, 比同期增加 91.2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838,560.04 元, 比同期减少 92.9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74,823.20	98,217,963.01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215,891.72	96,073,511.72	101,070,525.91	93,306,828.31
应收账款	269,761,408.39	190,597,558.98	251,135,773.50	171,360,050.79
预付款项	67,482,061.89	66,684,143.21	38,681,125.75	37,966,02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41,744.90	204,116,895.00	8,205,413.64	185,193,27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4,328,793.08	1,007,166,789.09	1,028,263,334.41	939,084,76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5,804,723.18	1,662,856,861.01	1,555,490,542.75	1,549,052,54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15,000.00	63,315,000.00	70,213,500.00	70,213,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2,957.46	222,318,304.49	15,922,957.46	222,318,30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938,627.02	422,258,244.94	524,181,745.97	444,390,041.00
在建工程	170,012,149.94	170,012,149.94	166,222,380.83	166,222,380.83
工程物资	2,178,235.66	2,178,235.66	2,178,235.66	2,178,235.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566,283.09	80,566,283.09	81,640,917.65	81,640,91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1,600.00	88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814,853.17	961,529,818.12	860,359,737.57	986,963,379.63
资产总计	2,507,619,576.35	2,624,386,679.13	2,415,850,280.32	2,536,015,92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922,521.84	1,186,922,521.84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付账款	138,025,149.54	125,720,785.44	124,931,588.99	116,655,178.10
预收款项	48,155,000.97	42,234,985.70	35,297,892.06	31,516,12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61,948.98	13,040,008.77	22,409,868.97	19,552,932.61
应交税费	23,368,709.74	16,497,818.84	31,372,789.33	23,777,89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其他应付款	101,098,069.29	87,878,833.54	102,539,218.97	93,479,267.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9,348,388.61	1,478,211,942.38	1,423,868,346.57	1,392,298,39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21,159.83	13,421,159.83	15,145,784.83	15,145,78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23,525.71	17,523,525.71	17,773,141.07	17,773,14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44,685.54	30,944,685.54	32,918,925.90	32,918,925.90
负债合计	1,550,293,074.15	1,509,156,627.92	1,456,787,272.47	1,425,217,31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884,741,934.28	881,234,656.72	889,915,809.28	886,408,531.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980,075.37	-142,569,248.80	-307,417,444.72	-152,174,564.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26,502.20	1,115,230,051.21	959,063,007.85	1,110,798,610.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26,502.20	1,115,230,051.21	959,063,007.85	1,110,798,6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619,576.35	2,624,386,679.13	2,415,850,280.32	2,536,015,927.53

法定代表人：杨光

财务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58,458,650.71	843,557,111.92	767,818,125.75	728,878,388.58
其中：营业收入	858,458,650.71	843,557,111.92	767,818,125.75	728,878,38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7,458,154.77	837,865,131.52	796,470,664.49	752,183,227.50
其中：营业成本	699,041,293.19	706,891,614.72	681,903,262.83	668,932,25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8,141.51	3,553,531.37	2,130,180.29	1,428,413.24
销售费用	38,255,101.68	23,671,077.64	39,899,274.10	18,407,793.25
管理费用	74,160,366.69	64,200,938.62	54,098,467.26	43,817,752.24
财务费用	36,576,639.55	33,057,188.07	31,725,238.99	29,554,867.34
资产减值损失	5,326,612.15	6,490,781.10	-13,285,758.98	-9,957,85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389,467.38	30,389,46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00,495.94	5,691,980.40	1,736,928.64	7,084,628.46
加：营业外收入	3,877,961.69	3,869,375.36	393,507.49	393,507.49
减：营业外支出	2,027,717.93	1,177,270.08	1,243,191.02	643,47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1,861.89	11,861.89	123,447.56	29,81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50,739.70	8,384,085.68	887,245.11	6,834,661.89
减：所得税费用	-586,629.65	-1,221,229.57	393,58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37,369.35	9,605,315.25	493,661.93	6,834,6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437,369.35	9,605,315.25	493,661.93	6,834,661.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22		0.0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0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73,875.00	-5,173,875.00	-62,347,307.00	-62,347,307.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6,505.65	4,431,440.25	-61,853,645.07	-55,512,6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6,505.65	4,431,440.25	-61,853,645.07	-55,512,64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杨光

财务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627,480.57	909,880,557.68	838,533,609.62	1,199,353,77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6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465.19	12,965,148.73	25,360,497.68	23,399,5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225,945.76	922,845,706.41	864,085,671.40	1,222,753,2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184,021.45	824,715,691.20	817,542,351.12	1,205,516,75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34,327.14	79,447,153.83	72,971,289.16	69,370,35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6,222.45	56,730,429.09	34,844,931.44	23,089,1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8,143.61	26,536,680.32	26,577,606.44	20,187,5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092,714.65	987,429,954.44	951,936,178.16	1,318,163,8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768.89	-64,584,248.03	-87,850,506.76	-95,410,55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46,724.71	33,446,72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6,724.71	53,446,72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560.04	749,946.11	11,905,387.17	11,880,7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60.04	749,946.11	31,905,387.17	31,880,7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60.04	-749,946.11	21,541,337.54	21,566,01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9,553,300.00	919,553,300.00	501,200,000.00	50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553,300.00	919,553,300.00	501,200,000.00	50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200,000.00	851,2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42,743.16	31,042,743.16	30,199,150.00	30,199,1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42,743.16	882,242,743.16	500,199,150.00	500,199,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0,556.84	37,310,556.84	1,000,850.00	1,000,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4,774.25		-1,348,25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9,546.34	-28,023,637.30	-66,656,577.71	-72,843,6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194,064,434.12	188,582,08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74,823.20	94,117,963.01	127,407,856.41	115,738,386.35

法定代表人：杨光

财务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73,875.00					3,437,369.35		-1,736,505.65		-64,473,557.00					4,908,902.63		-59,564,654.37				
(一) 净利润							3,437,369.35		3,437,369.35							4,908,902.63		4,908,902.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173,875.00							-5,173,875.00		-64,473,557.00							-64,473,557.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84,741,934.28			93,665,643.29		-303,980,075.37			957,326,502.20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法定代表人：杨光

财务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3,875.00					9,605,315.25	4,431,440.25		-64,473,557.00					21,272,720.82	-43,200,836.18
(一) 净利润							9,605,315.25	9,605,315.25							21,272,720.82	21,272,720.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173,875.00						-5,173,875.00		-64,473,557.00						-64,473,557.00

		75.00						75.00		557.00					557.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73,875.00					9,605,315.25	4,431,440.25		-64,473,557.00				21,272,720.82	-43,200,836.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81,234,656.72			93,665,643.29		-142,569,248.80	1,115,230,051.21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法定代表人：杨光

财务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